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一覽表(112.05.18)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欄**  **˅** | **書件名稱** | **說明** |
| 1 |  |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申請文件加蓋工廠大小章 |
| 2 |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 |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 3 |  |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 檢附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之文件為有效文件(最新的變更登記表) |
| 4 |  |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及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  |
| 5 |  |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含核准函、綜合法規審查表、申請書、製程。) |
| 6 |  | 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1.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辦理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說審查作業，其建築圖說應經建築師、測量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量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量圖）。 |
| 7 |  | 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 如附件  (依經濟部111年2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190號函暨本府消防局111年4月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2000300號函辦理) |
| 8 |  |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水權狀或水費證明。 |
| 9 |  | 儲留民生廢污水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排放許可證明文件(如搭排證明文件) | 清除承攬合約書(含契約期間)、承商登記文件、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技術員、合格證書、申報表、清除紀錄表、清運來源證明單、過磅單、發票收據、現場照片(施工前中後) |
| 10 |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或非位於山坡地範圍查復文件 | 1. 請依附件定型稿向水利局函詢「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2.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 11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1.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都市計畫內使用電力（包括電熱）在3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樓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都市計畫外使用電力（包括電熱）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樓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 12 |  |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如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 1. 訂有設廠標準者：食品、化粧品、藥品、 醫療器材、動物飼料、動物用藥、飼料油 脂、環境用藥、農藥、酒產、菸產等。 2.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
| 13 |  |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其他，如製酒業、醫療器材、製藥等，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如製酒業請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
| 14 |  | 依水利法第54條之3規定，用水量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  |
| 15 |  |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16 |  |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如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
| 17 |  | 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 | 1.工廠登記規費:5,000元整。  2.營運管理金：依廠地面積計算。  3.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4.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5.郵政匯票（受款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注意事項:**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消防圖說以 A3 尺寸為原則。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1份。
* 產品屬大量使用化學材料及化學品之產業類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料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類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勞檢單位請列為優先檢查對象。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料」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福利部之食品添加物分類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福部之分類』）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類登記填寫。例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紐甜、複方）。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料」者，例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料：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料（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料：乙醇）。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
| □檢核表第1項(設置消  防專用蓄水池) | 1.設備概要表 |
| 2.平面圖 |
| 3.設計說明書 |
| □檢核表第2項(既有公  設消防栓) | 1.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 |
| 2.距離計算 |
| 3.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 |
| □檢核表第3項(增設公  設消防栓) | 1.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
| 2.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 |
| 3.距離計算 |
| 4.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 |
| □檢核表第4項(他棟建  築物內同意救災用之  消防專用蓄水池) | 1.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 |
| 2.建築物所有人(含土地所有人)同意證明 |
| 3.水源之平面圖、水量計算 |
| 4.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 |
| 5.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 |
| □檢核表第5項(建築物外天然水源: 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  註:免提水流量證明 | 1.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位置圖 |
| 2.水量概算資料 |
| 3.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 |
| 4.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 |
| □檢核表第6項(建築物  外人工水源:水井、水  池、游泳池等) | 1.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人工水源之位置圖 |
| 2.水量概算資料 |
| 3.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 |
| 4.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 |
| □檢核表第7項(建築物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  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  規定) | 1.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消防圖說  ※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地方主管消防機關合格證明 |
| 2.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合格證明為宜(依工務局111.10.04工務建字11139884300號函補充) |
| 3. 消防車輛可到達之動線圖 |
| □檢核表第8項(自動水  系統火損控制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 2.平面圖 |
| 3.設計說明書 |
| □檢核表第9項(其他) |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

※依內政部消防署111年6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10501041號函補充說明

※提出特登申請(納管/改善計畫)者，如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提出由消防設備師出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及期程證明，由消防機關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給予適當改善期限。

○○○○公司　函

地址： oooo

聯絡人： oooo

聯絡電話： oooo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oo年oo月oo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申辦特定工廠業務需要，請查詢高雄市oo區oo段oo小段oo地號等oo筆土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oo年o月o日高市經發工字第ooooooooo函(納管通過公文)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15條規定辦理。
2. 如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續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貴局核定並完成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副本：

工廠

(公司)章

工廠

(公司)

負責人章

